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19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99号建议的答复

苏志明代表：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议》（第129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统筹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建设，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整体提升，我省连续两年获评优秀。一是健全知识产权协作配合机制。积极推动与省公检法司等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协作办案等制度，构建行政保护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广实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推动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实现对我省主要产业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2023年知识产权纠纷整体处理周期压缩50%以上。二是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力度。组织召开省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

议 2023 年联络员会议，督促指导京东、饿了么、美团、抖音等各大电商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清理平台违法违规商品，依法合规经营。研究出台《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工作举措〉工作方案》，优化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我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水平。联合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突出问题，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728 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网店 751 个次，提请屏蔽或关闭网站 209 个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主体 2373 户，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660 件。**三是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查办力度。**围绕网络市场、民生物资等重点领域，印发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大力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2023 年，全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 2875 件，同比增长 11.09%；办结 2872 件，同比增长 11.53%。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区域开展集中整治，共立案查办侵权假冒伪劣相关案件 1694 件，罚没款 1340.86 万元，移送公安部门 10 件。

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建议很有针对性。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借鉴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确权、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

法、司法保护等渠道间的衔接机制。持续推进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国家级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运行水平，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服务。推动运行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制度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支撑作用，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二是提升运用信息化监管能力。**持续推进网络交易监测取证服务项目，为全省系统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持续推进漳州市场监管局在线电子数据取证试点工作，拓展电子数据取证在执法办案、投诉举报、日常监管、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运用。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压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整治网络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坚持守正创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创新发展，激发平台内经营主体和劳动者内生动力，保障线上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数据登记存证、交易流通和权益保护，进一步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三是聚焦突出问题加强监管治理。**持续组织开展各类网络市场监管等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商品开展集中整治。指导各地加强职能部门间沟通协调，进一步压实传统电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各类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属地管理责任，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环境。全面推行专利行政执法省市县三级联动办案机制，开展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评

选，遴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骨干参加省局行政裁决口审，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水平。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在激励创新、保障民生、规范市场秩序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余 华

联系电话：0591-8781227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